

37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第5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5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14時

地點：第5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張維倩 邱烽堯 劉美芳 洪佳君 黃淑君
陳世軒 江怡臻 林銘仁 陳偉杰 黃桂蘭

請假：邱婷蔚

列席：龔雅雯 張嘉育 陳彼得

主席：邱召集人烽堯

記錄：陳奕君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3案

人民請願案：案

合計：3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4時28分

主席 邱烽堯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					
第 5 審查會					
案 號	類 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 提 八	文 化	新北市政府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市 提 九	文 化	新北市政府	為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031 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黃議員淑君保留發言權)	
市 提 十	文 化	新北市政府	為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5 萬元，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5 審查會

案號：第 8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文化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文發字第 1120778438 號

案 由：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 期文號	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新北府文發字第 1120778438 號		
審查 會別	第 5 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文化
案由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暨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8 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市第 634 次市政會議通過，提請本市議會審議。				
辦法	請本市議會審議。				
決議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算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總說明.....	1-5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6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7頁
(三)淨值變動表.....	8頁
(四)資產負債表.....	9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頁
(二)支出明細表.....	11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2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3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4頁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於民國77年9月，由臺北縣政府許可，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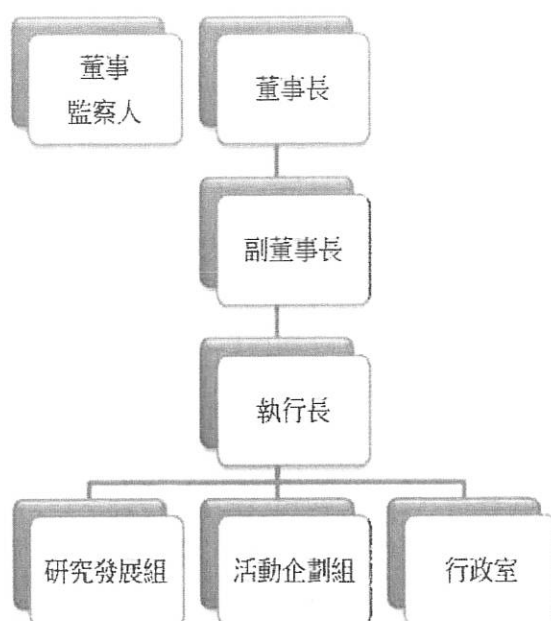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設立之宗旨以規劃、協調、推動新北市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及提昇市民文化水準為目的，推動新北市的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三、組織概況

本會目前董事11人，監察人4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董事會置7-15人，第49條規定，監察人2-5人。），並依本會章程，設董事長、執行長各1人，目前配合任務需要，設置活動企劃組、研究發展組等2個業務單位，行政室1個幕僚單位。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本會推動業務主要朝向產官學合作大平台的模式，爭取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各局處共同推動新北市的文化藝術教育活動。以下依據 111 年度計畫，依序分述如下：

一、「iDeas School 點子學校」講座計畫

開設「府中文化沙龍」為「2023 台灣設計展在新北」暖身，舉辦 6 場主題式論壇講座，邀請教育、城市設計、社會設計等設計師共 18 位，透過論壇與大眾交流，開啟文化設計的 6 場激盪，計 245 人次參與。

二、新北市在地文史計畫

推動「城市閱讀美學」及「新北文化行旅」計畫，並因應 2023 台灣設計展在新北，延續過往新北市文化基金會對地方文史的了解，透過設計導入，進行新北漂書箱識別系統改造計畫及漂書互動裝置設計計畫，讓美學點亮城市的閱讀角落。同時，串聯青年設計師辦理新北文化行旅計畫，透過共創工作坊了解民眾對文化走讀活動的想法，提出行旅小物提案，完成 14 款行旅小物設計與製作，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 20 條新北文化路線盤查、10 篇職人採訪、2 場行旅活動。

三、跨單位合作推動教育與文化活動，促進藝文平權

（一）持續辦理「寶寶劇場暨日常美學示範基地」計畫

攜手新北市社會局邀請新北市愛心教養院、日托中心、寄養家庭、早

療機構及各協會等弱勢幼兒、家庭，打造兼具光影與魔幻故事的《寶寶音浪》，共進行 7 場次表演，讓孩子們實際接觸藝術，豐富藝術感官體驗。

(二) 持續辦理青少年藝文扎根計畫

為培育新北市青年學子對文藝活動興趣與文學人才種子，與救國團新北市團委會合辦第 33 屆新北青年世紀文學獎，5 月徵件，共徵得 149 篇散文與新詩作品稿件，選出 17 篇優秀得獎作品，10 月 22 日辦理頒獎典禮。

(三) 新北市特色職人調查計畫

為推動 2023 台灣設計展在新北，透過田調盤點新北特色職人，廣納傳統工藝、民生用品、飲食文化、創新設計、藝文音樂等多元類別，此外，為體現文化平權，推廣新北市身障職人精神，鼓勵不同障別聽眾、促進大眾更平等地對待身障者，邀請 10 位不同領域身障職人分享生命故事並錄製節目，10 集節目於 6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播畢。

(四) 「聊藝療—新北市全齡藝術樂活」計畫

本計畫串聯文化局、社會局、衛生局，連結新北藝文場館及高齡與失智症患者之照顧服務機構，共 24 機構、514 人次受惠。同時提供樂齡閱讀箱巡迴服務、開發藝術育療小物及舉辦藝術育療工作坊，期望高齡與失智症族群除了獲得基本照護外，更能透過藝文資源的提供，增加接受多元外在活力的機會。

(五) 「科技藝術的島嶼漫遊—新北市科技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為回應數位不平等與城鄉教育不平等的議題，賦予學子對於新媒體藝術教育的想像，培育文化科技人才，串聯 435 藝術聚落、臺灣藝術大學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府中 15 等藝術文化資源，舉辦偏遠中學科技藝術體驗工作坊及人才培育工作坊共 8 場，累積新北科技藝術教育推廣能量。

(六) 僑委會補助辦理「僑見青年·新北青年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坊」

為使新北青年認識臺灣僑務工作、僑胞在海外推廣臺灣文化經驗、了解 SDGs 理念與應用，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僑見青年·新北青年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坊」，透過在地踏查深度認識新北文化，工作坊於 6 月辦理完成，共 135 人參與。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 1,407 萬 66 元：係民間捐贈 744 萬 9,789 元進行本會各項業務、營業收入 333 萬 3,333 元執行受委託辦理台灣設計展前導計畫、獲得僑務委員會補助收入 9 萬 5,000 元執行國際文化交流；財務收入 312 萬 3,209 元，係股票與定存孳息收入；其他收入 6 萬 8,735 元，係以前年度支票未兌現改列其他收入。

(二) 支出 1,095 萬 9,129 元：人事費用 156 萬 7,391 元；管理費用 133 萬 7,735 元，係用於本會辦公室租金、辦公庶務、人員保險

費用等；業務費用 805 萬 4,003 元，因有跨年度專案計畫及 111 年獲機關委託及補助辦理專案計畫，故執行數較預算數高。

二、現金流量實況：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925 萬 1,970 元，因本期賸餘 311 萬 937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153 萬 9,946 元，故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 億 82 萬 2,961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上年度(110 年)餘額為 1 億 3,565 萬 4,091 元，增加本期賸餘 311 萬 937 元，故期末餘額為 1 億 3,876 萬 5,028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資產總額 1 億 3,997 萬 6,336 元，全數為流動資產。較上年度 1 億 3,826 萬 6,825 元，增加 170 萬 9,511 元。

(二)負債：負債總額 121 萬 1,308 元，全數為流動負債。較上年度 261 萬 2,734 元，減少 140 萬 1,426 元。

(三)淨值：淨值總額 1 億 3,876 萬 5,028 元，包括：基金 1 億 3,120 萬元，累積餘絀 756 萬 5,028 元。淨值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311 萬 937 元。

肆、其他：無。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2,197,652	收入	9,880,000	14,070,066	4,190,066	42.41
9,550,000	業務收入	7,000,000	10,878,122	3,878,122	55.40
-	營業收入	-	3,333,333	3,333,333	-
7,150,000	受贈收入	7,000,000	7,449,789	449,789	6.43
2,400,000	補助收入	-	95,000	95,000	-
2,647,652	業務外收入	2,880,000	3,191,944	311,944	10.83
2,647,652	財務收入	2,880,000	3,123,209	243,209	8.44
-	其他收入	-	68,735	68,735	-
15,520,750	支出	9,380,000	10,959,129	1,579,129	16.84
15,520,750	業務支出	9,380,000	10,959,129	1,579,129	16.84
1,615,445	人事費用	2,402,000	1,567,391	(834,609)	(34.75)
1,030,970	管理費用	1,478,000	1,337,735	(140,265)	(9.49)
12,874,335	業務費用	5,500,000	8,054,003	2,554,003	46.44
(3,323,098)	本期賸餘(短絀)	500,000	3,110,937	2,610,937	522.19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00,000	3,110,937	2,610,937	522.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880,000)	(3,123,209)	(243,209)	8.4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380,000)	(12,272)	2,367,728	(99.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68,000)	(1,539,946)	(1,471,946)	2,164.63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9,000	(17,128)	(26,128)	(290.31)
預付費用淨減(淨增)	-	(121,392)	(121,392)	-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77,000)	(1,401,426)	(1,324,426)	1,720.0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48,000)	(1,552,218)	895,782	(36.59)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8,000)	(1,552,218)	895,782	(3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	2,880,000	3,123,209	243,209	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0,000	3,123,209	243,209	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2,000	1,570,991	1,138,991	26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5,212,000	99,251,970	4,039,970	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44,000	100,822,961	5,178,961	5.41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00,822,961	99,251,970	1,570,991	1.58
銀行存款	8,622,961	7,051,970	1,570,991	22.28
定期存款	92,200,000	92,200,000	-	-
應收款項	43,320	26,192	17,128	65.39
流動金融資產	38,988,663	38,988,6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38,988,663	38,988,663	-	-
預付費用	121,392	-	121,392	-
資產合計	139,976,336	138,266,825	1,709,511	1.2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11,308	2,612,734	(1,401,426)	(53.64)
負債合計	1,211,308	2,612,734	(1,401,426)	(53.64)
淨值				
基金	131,200,000	131,200,000	-	-
創立基金	131,200,000	131,200,000	-	-
累積餘絀	7,565,028	4,454,091	3,110,937	69.84
累積賸餘	7,565,028	4,454,091	3,110,937	69.84
淨值合計	138,765,028	135,654,091	3,110,937	2.2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9,976,336	138,266,825	1,709,511	1.24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7,000,000	10,878,122	3,878,122	55.40	111年獲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故業務收入增加。
營業收入	-	3,333,333	3,333,333	-	111年獲政府委辦計畫，故增加營業收入。
受贈收入	7,000,000	7,449,789	449,789	6.43	
補助收入	-	95,000	95,000	-	111年獲政府補助計畫，故收入增加。
業務外收入	2,880,000	3,191,944	311,944	10.83	
財務收入	2,880,000	3,123,209	243,209	8.44	
其他收入	-	68,735	68,735	-	以前年度支票未兌現改列其他收入。
合計	9,880,000	14,070,066	4,190,066	42.41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9,380,000	10,959,129	1,579,129	16.84	因專、兼任人員異動及補聘時程較長，故執行數較預算數低。
人事費用	2,402,000	1,567,391	(834,609)	(34.75)	
管理費用	1,478,000	1,337,735	(140,265)	(9.49)	
業務費用	5,500,000	8,054,003	2,554,003	46.44	因有跨年度專案計畫及今年獲機關委託及補助辦理專案計畫，故執行數較預算數高。
合計	9,380,000	10,959,129	1,579,129	16.84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2)+(1)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地方政府	2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35.84	68.60	
新北市政府	2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35.84	68.60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35.84	68.60	
民間捐助	35,800,000	41,200,000	-	41,200,000	64.16	31.40	
民間捐助小計	35,800,000	41,200,000	-	41,200,000	64.16	31.40	
合計	55,800,000	131,200,000	-	131,200,000	100.00	100.00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職類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3)=(2)-(1)	
執行長	1	1	-	
經理	1	1	-	
組長	2	2	-	
專案執行	1	1	-	
會計	1	1	-	
人事	1	1	-	
法制	1	1	-	
行政助理	1	1	-	
合計	9	9	-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未休假代 金	獎金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未休 假代 金	獎金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執行長	102,000	-	-	-	-	-	102,000	96,242	-	-	-	-	-	96,242	(5,758)	
經理	754,000	63,000	31,000	94,000	3,000	-	945,000	449,116	14,034	-	-	-	-	463,150	(481,850)	按實際用人 狀況核實支 應
組長	72,000	-	-	-	-	-	72,000	75,000	-	-	-	-	-	75,000	3,000	
專案執行	504,000	43,000	21,000	63,000	3,000	-	634,000	447,548	18,595	-	-	-	-	466,143	(167,857)	按實際用人 狀況核實支 應
會計	42,000	-	-	-	-	-	42,000	42,000	-	-	-	-	-	42,000	0	
人事	42,000	-	-	-	-	-	42,000	36,500	-	-	-	-	-	36,500	(5,500)	
法制	42,000	-	-	-	-	-	42,000	36,500	-	-	-	-	-	36,500	(5,500)	
行政助理	419,000	33,000	17,000	52,000	2,000	-	523,000	288,246	610	-	63,000	-	-	351,856	(171,144)	按實際用人 狀況核實支 應
總計	1,977,000	139,000	69,000	209,000	8,000	-	2,402,000	1,471,152	33,239	-	63,000	-	-	1,567,391	(834,609)	

會計：廖淑真



董事長：張其強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5 審查會

案號：第 9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文化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文發字第 1120854256 號

案由：為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031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黃議員淑君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新北府文發字第 1120854256 號		
審查會別	第五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文化
案由	為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2,031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23007742 號暨 4 月 6 日文源字第 1123008592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5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 本案總經費 6,984 萬 5,000 元(112 及 113 年度)，文化部核定補助 3,784 萬元(54%)。另本府及民間館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46%之配合款計 3,200 萬 5,000 元(公有館 1,176 萬 5,000 元，民間館自行支應 2,024 萬元)。112 年執行所需經費計 3,733 萬 6,000 元，文化部補助款提墊 2,031 萬元(54%)，另本府及民間館應相對編列總經費 46%之配合款計 1,702 萬 6,000 元(公有館 661 萬 6,000 元，民間館自行支應 1,041 萬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 112 年中央款經費 2,031 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30808004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 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 金額	9,30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2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一)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提升計畫，辦理專業特展策展、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及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等工作。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館所整合輔導等工作。 (三)補助朱銘美術館、李梅樹紀念館、世界宗教博物館、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與史明文物館等民間館舍，辦理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功能提升、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及館群主題聯盟、在地知識保存與運用等計畫。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00,000	收支併列9,300,000元(中央補助9,300,000元)
01推廣活動					1,000,000	收支併列1,0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0元)
2000 業務費					1,000,000	收支併列1,0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坪林茶業博物館(中央款10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04文化行政					8,300,000	收支併列8,300,000元(中央補助8,300,000元)
2000 業務費					1,500,000	收支併列1,5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北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中央款15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4000 獎補助費					6,800,000	收支併列6,800,000元(中央補助6,8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00,000	
		年	1	6,800,000	6,800,000	補助私有博物館辦理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中央款68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30808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 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 金額	3,61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2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及史明文物館等民間館舍辦理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硬體設施提升(空間與設備改善)、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及典藏能量提升等計畫。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10,000	收支併列3,610,000元(中央補助3,61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3,610,000	收支併列3,610,000元(中央補助3,61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0,000	
		年	1	3,610,000	3,610,000	補助私有博物館辦理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中央款361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30808504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 單位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預算 金額	2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整案辦理112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提升計畫，執行博物館易讀手冊製作。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收支併列2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
06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				200,000	收支併列2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
2000 業務費				200,000	收支併列200,000元(中央補助2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中央款2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30808104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 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 館	預算 金額	60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整案辦理112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陶博館常設展廳更新研究計畫，執行主題展更新研究相關工作。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	收支併列6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0元)
06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				600,000	收支併列6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0元)
2000 業務費				600,000	收支併列6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600,000	600,000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中央款6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08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預算金額	6,0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整案辦理112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陶博館提升建物安全設備計畫，辦理高壓電設備及電力管理系統改善工程。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0	收支併列6,0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000	收支併列6,000,000元(中央補助6,00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00,000	
		年	1	6,000,000	6,000,000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中央款60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30808304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 單位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預算 金額	5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辦理112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提升計畫，執行文化行旅體驗計畫。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0,000	收支併列50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
06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				500,000	收支併列50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
2000 業務費				500,000	收支併列500,000元(中央補助5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中央款5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37029240201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	承辦 單位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預算 金額	10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112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平溪礦業深耕-新北市煤礦文化記憶，菁桐礦業生活館辦理藝術展及礦鄉話劇劇場等計畫。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	收支併列1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
08社會文化				100,000	收支併列1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
2000 業務費				100,000	收支併列1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中央款10萬元)(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林品樺
電話：02-(02)85126340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pinhua@m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D006236_112D2004379-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2-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844萬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個案綜合複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部時間及執行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辦理。
- 二、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6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三、計畫執行期間除單一年度案件外，原則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執行當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12年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13年補助額度之權利。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3/25 08:35

陳怡蓉

文化局



1120561818

(2023/03/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林品樺
電話：02-(02)85126340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pinhua@m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23008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D007026_112D2005006-01.pdf、112D007026_112D2005007-01.pdf)

主旨：檢送112-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北市複審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42號函續辦。
- 二、旨案請確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並請依照核定經費及複審意見，於文到30日內完成計畫修正後送部核備。
- 三、本次獲核定補助計畫，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受補助各館舍應檢討既有營運模式不足，思考如何逐步強化自償性，以回應實際營運需求，適度結合、連結社區營造或其他公、私部門資源，擴大營運量能及經費來源；相關培育課程請重視長期、基礎性之營運人才專業職能提升，並提出計畫培育後人才之流向（如就業、產業、產值）與實質成果。
 - (二)請分別依照本部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以及縣市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至於民間館所補助比例則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故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三)計畫執行期間除單一年度案件外，原則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執行當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結案；如屬單一年度案件，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3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12年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13年補助額度之權利。
- (四)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以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並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且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與執行成果或績效指標。
- (五)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5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登載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決標公告」佐證。
- (六)若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詳附件2），由貴府依據前開作業原則，完成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務請確實辦理。
- (七)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智慧財產權授權。
- (八)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

為指導單位辦理。

- (九)館舍建築物屬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相關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另經行政院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有案者，請遵循本部111年10月6日召開111年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藝文場館）第一次會議之討論事項結論（本部111年10月19日文工字第1113027949號函諒達），初評結論應進行詳評之建築物，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詳評作業，以及詳評結論應補強或拆除之建築物，則以114年完成補強或拆除為目標。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4/06 11:49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新北市複審意見表

112 年 4 月 6 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2-1-F-001	運籌	新北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計畫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0	1,500	1,500	一、本案從區域整合的角度出發朝向結合歷史、產業、文化，邁向新美學的作法，頗具整體性，另建議宜以運籌機制的高度，盤點既有館舍之資源、運營、潛力等，提出具厚植地方文化的品牌產業策略；另部分館舍因建築、設備老舊問題，爰提出相關硬體更新需求時，建議應先透過運籌機制尋求建築、設備、交通等專家之專業建議，思考功能性與美學整合等層面後再提出需求，並由市府就其公共性與急迫性等應有詳細輔導紀錄及說明。 二、所提輔導工作項目尚符合本部建議工作項目，惟過去年度原民館資本門執行情況不佳，請檢討研擬適當輔導計畫，以及行政作業上如何妥善督導等事宜。 三、所提運籌機制計畫之工作內容，請確實依照本部規範相關推動執行策略與實施項目，並納入計畫修正辦理。	
				113	0	1,500	1,500		
				小計	0	3,000	3,000		

03 新北市-1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2-2-F-001	提升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提升計畫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	112	0	1,000	1,000	一、經常門補助以「茶山藝藝」全齡五感教育體驗、「編寫地方誌-茶山書寫計畫」，及特展之「策展」為主，其餘項目不補助。另涉及文化近用議題者，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相關執行細節（包括合作對象、諮詢對象）。 二、地方誌書寫計畫請補充說明具體執行細節及預期成果；並合理編列預算。另建議未來製作文宣品，可納入淨零碳排理念，考量後續持續運用及成本效益。	
				113	0	1,000	1,000		
				小計	0	2,000	2,000		
112-2-F-002	提升	朱銘美術館兩年期提升計畫	朱銘美術館	112	2,250	1,600	3,850	一、經常門優先補助「藏品管理與維護」、「典藏數位化」及「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項下之工作，其餘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其中「藏品管理與維護」、「典藏數位化」部分，可以更先進之科技手段解決（如 3D 建模掃描），另建議思考典藏數位化後之應用規劃。 二、資本門優先補助「服務中心戶外水溝蓋及樓梯整改」及「愛橋結構補強及防鏽處理」。另「第一停車場鋪面改善及漏水處理」補助先期研究費用，俾自根本解決漏水問題。其餘項目除綠電導入部分建議尋求其他政府資源支持外，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113	3,750	1,450	5,200		
				小計	6,000	3,050	9,050		

03 新北市-2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三、請更新消防安全檢查文件。	
112-2-F-003	提升	112-113 年李梅樹紀念館提升計畫	李梅樹紀念館	112	0	1,500	1,500	一、經常門補助「梅樹月暨巡迴展」及「志工培訓與館際交流」。 二、資本門項目為資訊設備購置，設備更新之急迫性或與館舍效益提升之整合需求未敘明，暫不補助。 三、建物使照文件不清楚，請補附。	
				113	0	1,500	1,500		
				小計	0	3,000	3,000		
-	提升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服務升級計畫」提案計畫書	林本源園邸	112	0	0	0	申請項目主要係為古蹟見學體驗活動，辦理古蹟修復見學課程及雙園雙校交流活動，似屬一次性活動，另租用自動售票機及販賣機等，非屬優先補助項目，且與提升計畫目的未合，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不予補助。	
				113	0	0	0		

03 新北市-3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小計	0	0	0		
112-2-F-004	提升	生活即革命：史明文物館臺日雙館合作計畫	史明文物館	112	70	700	770	一、新興館舍宜有中、長期的營運規劃與發展方向，建議未來應更細緻的規劃，以利逐步成長及發展。 二、資本門優先補助辦理館舍展示空間改善，其餘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三、經常門優先辦理數位典藏及展覽文宣及教案設計等項目，其餘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四、消防安全檢查文件請抽換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並補正使用執照影本或相關公函影本，另防火管理人證書即將於 112 年 12 月屆期，屆時請更換。	
				113	0	730	730		
				小計	70	1,430	1,500		
112-2-F-005	提升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提升計畫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12	0	200	200	一、考量預算分配需求，補助辦理「易讀及雙視導覽手冊、輔具、影片製作」與典藏數位化相關工作(文物調查研究、數位化及建模等)。另提醒注意： 1. 宜整合研究計畫，將個別館舍的研究串連為淡水地方學。	
				113	0	600	600		

03 新北市-4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小計	0	800	800	2.製作文化平權相關導讀資料、輔具等計畫，應詳列合作及諮詢對象/單位，並應評估後續執行之使用效益跟使用者滿意度等。	
112-2-F-006	提升	陶博館提升建物安全設備及常設展廳更新研究計畫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12	6,000	600	6,600	一、資本門經費分析表無細項分析，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另請將舊有管線更新納入工程施作項目。 二、經常門之常設展更新研究案，應以優化原始構想為核心，互動性展示常結合科技或3C設備，請將展示效益及維護方式一併列入考量，並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 三、檢附之建築空間相關文件不清，請補附。	
				113	4,000	0	4,000		
				小計	10,000	600	10,600		
112-2-F-007	提升	世界宗教博物館提升計畫	世界宗教博物館	112	1,290	2,000	3,290	一、資本門補助辦理館內燈光控制系統改善、舊式監控主機及鏡頭更新、展場及庫房溫濕度監測系統更新，並請注意廠牌之排他性、獨佔性，所編之價格應適度評估。 二、經常門除「兒童館年度策展規劃」及「品牌建構、行銷推廣」不予補助外，其餘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並於修正計畫時補充「教	
				113	0	1,400	1,400		

03 新北市-5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小計	1,290	3,400	4,690	育功能提升」包含各項工作之具體作法。 三、請更新消防安全申報單及防火管理人證書。	
112-2-F-008	提升	黃金博物館提升計畫—礦山藝術季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112	0	500	500	一、經常門補助辦理「邀請在地耆老開發深度體驗路線及遊程」，請強化在地參與的經營主軸，深化在地文化教育。另「礦業遺址地景藝術計畫」、「文化資產劇場」不予補助。 二、請更新防火管理人證書。	
				113	0	500	500		
				小計	0	1,000	1,000		
112-2-F-009	提升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典藏室空間、展示櫃修繕第二期工程計畫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112	600	0	600	一、資本門補助典藏室修繕經費。 二、請更新消防安全申報文件。	
				113	0	0	0		

03 新北市-6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小計	600	0	600		
112-3-F-001	協作	平溪礦業深耕 -新北市煤礦 文化記憶	新平溪煤 礦博物園 區	112	0	1,000	1,000	一、兩館作為平溪在地文化據點，對於保存在地文化財、轉譯再利用的作為應有長期規劃或想像，以及兩館串連對於菁桐礦業生活館的實際成效，建議補充說明。 二、新平溪煤礦園區： 1. 優先補助辦理交流特展與礦工回娘家系列活動等項目。 2. 請補正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缺漏及防火管理人證書已逾期，請補正。 三、菁桐礦業生活館： 1. 請市府會同運籌團隊參酌本部訪視意見進行輔導，並調整執行內容以深化館舍營運或呼應在地脈絡或主題工作為主 2. 土地所有權證明及建物所有權證明缺漏，請補正。	
				113	0	1,000	1,000		
				小計	0	2,000	2,000		
			菁桐礦業 生活館	112	0	100	100		
				113	0	100	100		
				小計	0	200	200		

03 新北市-7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小計	0	200	200		
	協作	藍金傳奇文化 創新協作	新北市客 家文化園 區	112	0	0	0	建議該園區思考自身發展定位並適度整合客委會資源，本次申請工作項目為藍染技術人才養成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與館舍營運所需專業職能關聯性低，且未見 110-111 年市府會同運籌團隊進行輔導訪視等相關紀錄，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不予補助。	
				113	0	0	0		
				小計	0	0	0		
總計				112	10,210	10,700	20,910		
				113	7,750	9,780	17,530		
				合計	17,960	20,480	38,440		

03 新北市-8

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提墊表

預算單位	112年提墊數		配合款不提墊 (公部門40%本預算支應； 私部門50%自行支應)		112年獲核定補助經費	113年核定補助		
	資本門	經常門				中央核定補助款(編列113年預算)		配合款 (公部門40%本預算支 應；私部門50%自行支 應)
	中央核定補 助款	中央核定補助 款						
文化局(對國 內團體之捐 助)	3,610,000	6,800,000	10,410,000	民間館配合款自行支應： 1.朱銘美術館：3,850,000元(資本門2,250,000 元；經常門1,600,000元)。 2.李梅樹紀念館：1,500,000元(經常門)。 3.史明文物館：770,000元(資本門70,000 元；經常門700,000元)。 4.世界宗教博物館：3,290,000元(資本門 1,290,000元；經常門2,000,000元)。 5.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1,000,000元(經常門)。	資本門：朱銘美術館2,250,000元、史明文物館 70,000元、世界宗教博物館1,290,000元。(3,610,000 元) 經常門：朱銘美術館1,600,000元、李梅樹紀念館 1,500,000元、史明文物館700,000元、世界宗教博 物館2,000,000元、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1,000,000 元。(6,800,000元)	資本門：朱銘美術館3,750,000元。 (3,750,000) 經常門：朱銘美術館1,450,000元、李 梅樹紀念館1,500,000元、史明文物館 730,000元、世界宗教博物館 1,400,000元、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1,000,000元。(6,080,000)	9,830,000	9,830,000
文化局	0	1,500,000	1,000,000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文化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辦理博物館各項聯繫、活動或考察業務相關經費 (1,000,000元)	運籌機制計畫 經常門：1,500,000元。	運籌機制計畫 經常門：1,500,000元	1,500,000	1,000,000
	0	1,000,000	667,000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推廣活動-業務費-一般 事務費-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營運推廣相關費用 (667,000元)	坪林茶業博物館 經常門：1,000,000元。	坪林茶業博物館 經常門：1,000,000元	1,000,000	667,000
淡水古蹟博 物館	0	200,000	134,000	經常門：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業務 費-一般事務費-營運推廣暨國內外館際交流計畫(134,000 元)	經常門：200,000元	經常門：600,000元	600,000	400,000
鶯歌陶瓷博 物館	6,000,000	600,000	4,400,000	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 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館舍及園區空間設備設施 改善(4,000,000元) 經常門：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教育推廣及營運管 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展場專業設備保養維護計 畫(400,000元)	資本門：6,000,000元 經常門：600,000元	資本門：4,000,000元	4,000,000	2,667,000
黃金博物館	0	500,000	335,000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地景到願景-礦山藝術暨水金九地質公 園系列推廣活動計畫(335,000元)	經常門：500,000元	經常門：500,000元	500,000	335,000
烏來泰雅民 族博物館	0	0	-	-	資本門：600,000元(由原民局辦理墊付)	-	-	-
平溪區公所	0	100,000	80,000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一般事務費-社教活動相關經 費(80,000元)	經常門：100,000元	經常門：100,000元	100,000	80,000
小計	9,610,000	10,700,000	17,026,000 市配合款 6,616,000 民間配合 10,410,000				17,530,000	14,979,000
	20,310,000						中央補助款	市配合款 5,149,000 民間配合9,830,000
	中央補助款							
	37,336,000						32,509,000	
112+113年度合計			69,845,000		(中央款:37,840,000，配合款:32,005,000)			

計畫內容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2-113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計畫目標及特色	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館舍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並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強化中央與地方「資源共享、計畫共行」的目標。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主要在於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支援體系，永續經營機制。
主要計畫內容	一、博物館提升： 1. 補助鶯歌陶瓷博物館公有館舍，資本門建物安全設備計畫，辦理高壓電設備及電力管理系統改善工程，經常門執行博物館易讀手冊製作、主題展更新研究及文化行旅體驗計畫。 2. 補助朱銘美術館、李梅樹紀念館、世界宗教博物館及史明文物館等民間館舍，辦理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硬體設施提升(空間與設備改善)、展示環境改善與更新及典藏能量提升等計畫與經常門辦理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功能提升、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等工作。 二、整合協作： 「梅與煤的邂逅-新北市煤礦文化記憶拼圖」協作計畫，透過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及菁桐礦業生活館(平溪區公所)2 館協作，藉由館際串連與跨域合作，辦理館群主題聯盟、在地知識保存與運用等整合協作工作計畫。
執行地點	本市境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計畫期限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文化部 112-113 核定補助 3,784 萬元，112 年執行所需經費計 3,733 萬 6,000 元，補助款提墊 2,031 萬元，本府及民間館應相對編列配合款計 1,702 萬 6,000 元(公有館 661 萬 6,000 元，民間館自行支應 1,041 萬元)，本次墊付 112 年中央款經費 2,031 萬元。(說明如下表)。

預算單位	112 年提墊數		配合款不提墊 (公部門 40% 本預算支應；私部門 50% 自行支應)	
	資本門	經常門		
	中央核定補助款	中央核定補助款		
文化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10,000	6,800,000	10,410,000	民間館配合款自行支應： 1. 朱銘美術館：3,850,000 元(資本門 2,250,000 元；經常門 1,600,000 元)。 2. 李梅樹紀念館：1,500,000 元(經常門)。 3. 史明文物館：770,000 元(資本門 70,000 元；經常門 700,000 元)。 4. 世界宗教博物館：3,290,000 元(資本門 1,290,000 元；經常門 2,000,000 元)。 5.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1,000,000 元(經常門)。
文化局	0	1,500,000	1,000,000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文化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博物館各項聯繫、活動或考察業務相關經費(1,000,000 元)
	0	1,000,000	667,000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推廣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坪林茶業博物館文化營運推廣相關費用(667,000 元)
淡水古蹟博物館	0	200,000	134,000	經常門：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營運推廣暨國內外館際交流計畫(134,000 元)
鶯歌陶瓷博物館	6,000,000	600,000	4,400,000	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館舍及園區空間設備設施改善(4,000,000 元) 經常門：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展場專業設備保養維護計畫(400,000 元)
黃金博物館	0	500,000	335,000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地景到願景-礦山藝術暨水金九地質公園系列推廣活動計畫(335,000 元)
平溪區公所	0	100,000	80,000	區政業務-區政業務-一般事務費-社教活動相關經費(80,000 元)
小計	9,610,000	10,700,000		
	20,310,000		17,026,000	
	中央補助款		市配合款 6,616,000	
	37,336,000		民間配合 10,410,000	

- 預期效益
1. 推動博物館專業提升。
 2. 強化館舍自主營運能量，成立自償及財務管理機制。
 3. 推動數位博物館，落實文化平權。
 4. 跨域資源共享。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 5 審查會

案號：第 10 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文化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文圖字第 1123503907 號

案 由：為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5 萬元，提請審議。

說 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 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 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 日期 字號	112 年 5 月 24 日 新北府文圖字第 1123503907 號		
審查 會別	第五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文化
案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35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20022634A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634 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58 萬 4,000 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35 萬元(59.93%)。另本府相對編列總經費 40.07%之配合款計 23 萬 4,000 元，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中央款 35 萬元。 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新北市立圖書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08404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新北市立圖書館	預算 金額	250千元	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為辦理資源中心推廣活動、行動圖書巡迴及跨域借閱相關業務、提供資源中心館藏所需之行動圖書館設備，以打造供讀者自學、研討、設計及交流的學習空間。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年	1	250,000	250,000	收支併列25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				
06教育推廣及營運管理					250,000	收支併列25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				
2000 業務費					250,000	收支併列250,000元(中央補助25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00					
					250,000	辦理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社(四)字第1120022634A號函)				

新北市立圖書館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084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新北市立圖書館		預算 金額	100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本提墊案為辦理資源中心推廣活動、行動圖書巡迴及跨域借閱相關業務、提供資源中心館藏所需之行動圖書館設備，以打造供讀者自學、研討、設計及交流的學習空間。										
		二、預期成果： 依核定補助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	收支併列1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收支併列100,000元(中央補助100,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社(四)字第1120022634A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以琳
電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200226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經費請撥單 (A09000000E_1120022634A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22634A_senddoc4_Attach2.ods)

主旨：茲同意部分補助貴府辦理「112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經常門25萬元、資本門1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58萬4,000元（經常門48萬4,000元、資本門10萬元），補助比率59.93%，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家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吳嘉馨 綜合規劃組



1123502133 (2023/03/20)

四、檢送經費核定表、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納入預算證明、經費請撥單、領據及發包證明文件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含附件)

「11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112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計畫目標及特色	一、專家評選主題館藏，提高閱讀資源質與量。 二、運用資源共享服務平台跨館調借，增進主題館藏利用率。 三、推廣數位閱讀，促進閱讀型態多樣化。 四、行銷優質主題館藏資源，提升全民閱讀風氣。
主要計畫內容	一、跨縣市聯合書展推廣活動：將持續與北區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進行資源中心圖書跨區書展合作，並開發與其他縣市合作機會。 二、行動圖書巡迴推廣服務：結合北部國中、小學校，定期由行動書車出車巡迴，將資源中心館藏提供給學校，進行課程教材支援；另亦於大賣場、醫院及商圈主動出擊，提供便捷的辦證、借書、書展等服務。 三、電子資源行動推廣服務：在總館五樓「電子書牆」設置新北分區資源中心電子書，並透過「學習啟蒙號」數位行動書車與平板電腦行動展示書櫃，提供電子書使用教學服務。 四、數位資訊推播及數位電子資訊看板推廣好書：利用數位資訊推播牆與數位電子資訊看板進行資源中心館藏新書介紹及精選好書推廣，以達推廣閱讀效益。 五、總館電競體驗區與創客體驗區：總館電競體驗區讓資源中心青少年讀者可以親身體驗電子競技，並啟發其思維能力、反應能力和意志力。另規劃創客體驗區，打造資源中心讀者自學、研討、進行創作設計、互相交流及學習等用途的創意空間。 六、館藏資源分享與館際合作 （一）館藏資源分享規劃：結合分區資源中心、總館自有青少年主題圖書與青少年圖書館之館藏資源，定期統籌舉辦講座與活動，推廣青少年館藏。並配合既有之流通服務，總館與轄下各館可分享通借新北分區資源中心之館藏。 （二）館際合作機制規劃：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及配合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臺，進行館際圖書互借服務。 （三）館藏合作發展：配合國家圖書館資源中心書單安排，於未來館藏發展政策中亦納入資源中心之館藏合作發展項目。 七、館藏行銷與閱讀推廣活動內容：主題書展與常設展、藝文平臺展覽申請、青少年創客利用教育、閱讀充電站推廣講座、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課程、行銷分區資源中心館藏。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經費及來源	核定計畫總經費 58 萬 4,000 元，教育部核定補助 35 萬元(59.93%)，本府相對配合款 23 萬 4,000 元(40.07%)，因市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故需墊付總經費 35 萬元。
預期效益	一、強化圖書館館藏服務能量。 二、跨縣市合作結合行動服務以達資源有效分享與利用。 三、提升行動電子資源巡迴服務。 四、達成終身學習並提供多元閱讀推廣活動。